

##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子敬  
電話：02-27256061  
傳真：02-27598997  
電子信箱：aa-1049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秘總字第1123000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供各機關參考簡介及聯絡窗口、契約書

(27890701\_1123000540\_1\_ATTACH1.pdf、27890701\_1123000540\_1\_ATTACH2.pdf、27890701\_1123000540\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宣導有關本府暨所屬機關計程車用車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都會公司）112年9月1日都平字第1120828001號函辦理。
- 二、按「臺北市政府秘書處代理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112至113年度租用派遣計程車共同供應契約」第3條約定，「…前述車資應按乘車當次上車地點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計程車費率『跳錶計費』。…」，先予陳明。
- 三、有關前揭共同供應契約中計程車用車方式，係使用大都會公司APP（名稱：178APP）派車，倘使用「預估車資」功能派車，將因路況、時段等各式因素與跳錶車資略有落差；為避免該公司後續請款疑慮，將於確認該次車資如係因使用預估車資所生之差異後，將依預估車資費用向用車單位請款。

松山工農 1120905



\*NOAA1123010400\*

- 四、另依前揭契約約定，該公司計算車資時，僅限「跳錶車資」可計算折讓數，如以「預估車資」、「議價」等方式派車，將無法按契約約定計入折讓數並以全額車資請款，不另計折讓。
- 五、本處前於112年5月30日函請各機關就前開派車注意事項加強宣導在案（諒達），為使該公司提供優質且長遠之服務，惠請各機關、學校協助宣導。
- 六、隨函檢附大都會公司函文、參考簡介（含派車方式）、聯絡窗口及契約書電子檔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秘書處除外)

副本：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